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悟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不存在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蒋悟真	7	0	7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

会), 本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3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 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2022年度, 本人主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认真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完善公司薪酬政策和考核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作用。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和年度经营情况与外部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聘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对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因其他相关原因影响，本人未能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会议，但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通过视频、电话、邮件等远程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规范运作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对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仔细问询和检查，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履职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

识，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

- 1、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3、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悟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